

103 年施政報告－市場處

壹、重要施政成果

一、傳統市場特色行銷及提升輔導

(一) 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場區行銷活動

- 1、網路行銷：今年度結合 6 個網路通路(pchome 商店街、樂天、yahoo 超級商城、GOhappy 快樂購、博客來、東森購物網)及黑貓宅急便與台灣宅配通業者，進行網路銷售，已完成 9 處市場共 84 件商品上架。
- 2、二手市集活動：每週日於黃石市場二樓舉辦，今年度已舉辦 4 場主題活動及 4 場促銷活動，並提供「安心買賣、價錢公開、售後保證」三項貼心服務，累積吸引超過 10,000 人次參與活動，總營業金額達 216 萬元。
- 3、汐止觀光夜市開幕：觀光夜市因配合交通路線(捷運)規劃搬遷至台鐵橋下，已於 5 月 17 日開幕，83 個攤位共同推出優惠活動，活動當日人潮約 5 萬人次。

(二) 公有零售市場暨攤販集中場區自治組織輔導

- 1、為使本市 41 座市場達到「整齊、清潔、明亮」目標，以評比競賽激勵市場參與輔導，5 月 27 日辦理競賽啟動記者會，6 月 9 日舉辦行銷策略與創新課程訓練及 6 月 10 日辦理泰山市場參訪座談會。
- 2、今年度輔導競賽於 6 月 17 日到 7 月 17 日至各市場進行評核，透過評核機制產生良性競爭，提高自治會自主管理能力。

二、積極輔導民間投資市場用地

(一) 完成本局第一件獎勵投資申請案

- 1、輔導民間業者依「新北市獎勵投資興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」投資開發本市汐止區新峰段 1295、1295-1、1296、1297、1297-1、1302、1303、1304 地號 8 筆土地，面積 3,616 平方公尺。
- 2、開發公司業於 103 年 4 月 21 日完成土地整合，並與本府簽訂開發契約，預計 107 年完成開發，將提供 498.6 坪超級市場空間，藉以改善當地民生購物環境。

(二) 完成本局第一件市場 BOT 案：有鑒於提升市場營運效率，針對八里區龍形市場之興建規劃，已評估以促進民間參與投資方式辦理，103 年 3 月 17 日與國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議約，並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完成簽約，103 年 6 月 11 日完成用地點交事宜，興建地下二層至地上六層建物。

三、積極輔導夜市合法化

輔導樹林大安花園觀光夜市擴大營運規模，由 80 攤增加為 225 攤，並於 103 年 6 月 13 日許可通過。

貳、103 年度下半年預定執行工作重點

一、傳統市場特色行銷及提升輔導

(一) 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場區行銷活動

- 1、網路行銷：今年底前完成至少 200 件商品上架，並預定自 7 月份起至 11 月份止，舉辦 15 場次網路促銷及網路團購活動、5 場次市府團購並配合整體行銷活動進行 4 場次實體宣傳。
- 2、二手市集：下半年將舉辦 4 場主題活動(二手名牌、家電、書籍出清、達人幫你賣等)及 4 場促銷活動，以創造 10 萬人次參加及每場次平均消費人潮 1,200 人為目標，創造市場多角化營業並提倡環保珍惜觀念。
- 3、市場活化：選定使用率較低(7 成以下)之萬里、板橋後埔等 2 處市場，重新調整市場空間，透過異業結合及在地特色，預定於 9 月 6 日及 10 月 4 日辦理萬里市場特色美食活動及後埔市場巷弄隱藏美食活動，達活絡市場目標。
- 4、整體行銷：串聯本市 41 座公有傳統市場，辦理 4 場行銷活動(預定 7 月 26 日枋寮市場、8 月 23 日黃石市場、9 月 20 日林森攤集區及 10 月 25 日東勢市場)，透過「吃、看、摸、買」接觸市場食材的活動，吸引更多消費族群進入市場消費並增加市場知名度。

(二) 公有零售市場暨攤販集中場區自治組織輔導

- 1、9 月辦理外縣市參訪活動，10 月舉行輔導競賽頒獎典禮，增進市場整體營運績效，並以「星級倍增」為目標，積極爭取經濟部星級認證，提供新北市民(約 400 萬人)舒適購物環境，進而帶動其永續發展。
- 2、為使本市 41 座市場建立交流互動及溝通學習平台，各市場自治會預定於 8 月底前成立聯合發展協會並選舉第一屆理監事。

二、改善市場硬體環境

- (一)全面檢視本市 46 座公有市場廁所衛生環境狀況，將辦理 20 座市場廁所整修及綠美化工程，以達廁所評比優等及整體改善之目標。
- (二)配合水利局推動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，改善中央、安康、忠厚、下庄等 4 座公有零售市場污水下水道系統，以提昇市場內部衛生環境，並為大

眾塑造優質之生活環境。

(三)辦理汐止黃昏攤集場雨蔽施作工程，以改善民眾購物及攤商營業因日曬及風雨潑灑之不便，藉此提昇整體服務品質。

三、執行攤販輔導整頓計畫：依本市集合性攤販輔導整頓計畫，針對妨礙公安及影響交通者共 26 處，進行相關單位聯合稽查，彙整後提報公安小組列管。另針對 105 處集合性攤販及公有市場零星外攤，執行例行性勸導改善，促使攤商配合本府政策重點：重視公安、維護交通順暢、提供優質購物環境。